

乌兰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餐具饮具清洗消毒不合格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现将我市 1 家餐饮店使用的餐具饮具清洗消毒不合格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乌兰浩特市秦味小伟凉皮盖亚店

（一）抽检基本情况

样品名称：“凉皮碗”进行了抽样检验，“凉皮碗”的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 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内蒙古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二）不合格食品处置情况

乌兰浩特市秦味小伟凉皮盖亚店使用的餐具“凉皮碗”进行了抽样检验，内蒙古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检验结论“凉皮碗”的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 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应当洗净、消毒，炊具、用具用后应当洗净，保持清洁。”

处理意见及依据：建议对当事人给予警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



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安全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你许可证;

(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的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

(三) 整改措施及复查情况

乌兰浩特市秦味小伟凉皮盖亚店已经向市场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报告。监管部门已经对其落实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查验收。

特此通告

